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8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6
第九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31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公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 照《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其有關法律、行政法成立的股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立， 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 工 政管理局 冊登 ，取得公司營業 照。

公司的 一社會 用 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為新鳳祥控股集 有限 公司和山東鳳祥投 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 冊員 取山東鳳禽理社 祥 票 秘。社 群發業 發 公 公

程生效、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列人員可以根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控股子公司、股有限公司投資，但以不超過為限對所投資的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and 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本業發展成為一流本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社會。為社會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為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禽、養；禽屠宰；種禽；種禽經營；產品；產品銷售；產品聯合銷售；糧食；藥經營；肥料；動物無害化處理。（依法批准的，目，相關部門批准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或許可為準）一般項目：產品收購；產品進出口；物進出口；進出口；進出口理；牧業、料銷售；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服務、開發、銷售、流、銷售、推廣

；草藥種植(除國稀有和特有的優良品種)；地產草藥(含藥片)銷售；會展及服務。(除法律、法規准許的項目，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涉及項目均須列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內)。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有關的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際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及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工商管理登記更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時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股和股。公司根據需要，經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部門註冊／案，可以置其種的股。

公司置其種的股，應明其種股在以股息或其式所派的有權利的次。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則等股的名稱上「無投票權」的。股本包括附有同投票權的股，則每一別股(附有最惠投票權的股除外)的名稱，應上「受限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為有面股票，每股面人民幣一(除非另有明，本章程所稱為人民幣)。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的發行，應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的每一股應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格應相同；同種或者類所發的股，每股應支相同格。

公司發行的股和已發行的股在以股息或其式所派的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註冊／案，公司可以向內投和境外投發股票。

前款所稱內投是指公司向公司發行的內國和香港特別行政、澳門特別行政、臺灣地的投；境外投是指公司向公司發行的，除前地以外的華人民共和國內的投。

第十六條 公司向內投發行的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發行的以外幣為單位的股，稱為B股。B股在上市地的，稱為上市B股。

前款所稱內是指國務院證券監督部門認可的，可以用內向公司繳股款的人民幣以內的其國或地的法。

A股股東和B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交所」）的B股，稱為H股。H股指香港聯所准，以人民幣明股票面，以港和進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發普通股8,600萬股，由公司發起和持有，其：

股東名稱	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十九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准，公司可以新發行過408,250,000股上市B股，全部為普通股。在上市B股發行成，公司的股本構為：

股本合 1,400,000,000 股，其 股 1,045,000,000 股， 股本總 74.6%， 上 股 355,000,000 股， 股本總 25.4%。

第二十條 公司的 冊 本為 民 1,400,000,000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 可以 法 。在香港 的 止 股 的 ，需 公司 香港 地的股票登 。 構 理登 。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 據 營和發展的需 ， 照法律、法 及本章程的 ， 股東 會特別決 ，可以採用下 方式 本：

(一) 公開發 股 ；

(二) 非公開發 股 ；

(三) 向 有股東派送 股 ；

() 以公積金 本 ；

() 法律、 政法 以及相關監管 構 的其 方式。

公司 發 新股，按照本章程的 准 ， 據 國 有關法律、 政法 的程 理。

第二十三條 據 公司章程的 ，公司可以 少 冊 本。公司 少 冊 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 和公司章程 的程 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 少 冊 本時， 、 及 清 。

公司應 自 出 少 冊 本決 、 日起10日 通 權， 於30日 在 止 公告。 權， 接 通 書、 日起30日，未接 通 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有權 求公司清 務或者提 相應的 擔 。

公司 少 本 的 冊 本， 得 於法 的最 限 (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則》、部門章程和本章程的規定向有關管轄機構／案（如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請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其它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前款第（一）、第（二）、第（四）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前款第（三）、第（五）、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項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其規定適用。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它方式進行，其方式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進行；

（三）在證券交易所以外方式進行；

（四）法律、行政法規認可和監管機構核准的其它情況。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高價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由其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上蓋公司章或者以其他方式蓋章生效。在股票上蓋公司章或者以其他方式蓋章，應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的背面可以採取其他方式。

在公司股票無條件發售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一些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證券登記機構提議的憑證上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憑據。

第三十五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全部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發行，股份承購人將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記入股東名冊。

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任何文件及其文憑，均應登記。有關登記、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與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協議，將上述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該處，由該處管理。在香港設立的上述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將上述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置於公司住所；受託人的經理機構應隨時保持上述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上述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內容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備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以外以H股為名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上述H股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上述H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 的需 而決 放在其 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所有 止 股 的 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 其 為董事會接受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不得質押。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不得質押。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職期間每六個月的股份不得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不得質押。人員離職時，不得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亦限於涉及H股，則需遵從《港交所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或部分A股可以轉換為B股，轉換的B股可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A或B股轉換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應遵從證券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請求。所A股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A股轉換為B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需開股東大會決議。A股轉換為B股時，B股與原B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開前20日或者公司決定派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不得進行股份質押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適用。

第四十二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派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確定股東身份的事務時，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任何對股東名冊持有權而請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請求將其姓名(名稱)、股東名冊刪除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已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者請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訴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掛失。

○ 股股東遺○ 股票，申○ 發的，○ 照《公司法》有關○ 理。

○ 止 ○ 股股東遺○ 股票，申○ 發的，可以○ 照○ 止 ○ 股股東名冊正本○ 放地的法律、○ 券 易○ 所○ 則或者其 有關○ 處理。

H股股東遺○ 股票申○ 發的，其股票的○ 發應 符合下 求：

(一)申○ 應 用公司指○ 的 準格式提出申○ 附 公○ 書或者法○ 聲明文 。
公○ 書或者法○ 聲明文 的 應 包 申○ 申○ 的理、股票遺○ 的情
及 據，以及無其 可就有關股 求登○ 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 發新股票、前，沒有收 申○ 以○ 的 對○ 股 求登○ 為
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 向申○ 發新股票，應 在董事會指○ 的○ 上 登準 發新股
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 登一次。董事會指○ 的○ 應
為香港聯 所○ 可的 文及英文○ (各至少一)。

()公司在 登準 發新股票的公告、前，應 向香港聯 所提 一 擬 登的
公告副本，收 ○ 券 易所的○ ，確○ 已在香港聯 所 展示○ 公告 ，
即可 登。公告在香港聯 所 展示的期間為90日。○ 果○ 發股票的申○ 未得
有關股 的登○ 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 將擬 登的公告的○ 郵○
○ 股東。

()本條(三)、() 所○ 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 公司未收 ○
對○ 發股票的 ○ ，即可以 據申○ 的申○ 發新股票。

()公司 據本條○ 發新股票時，應 立即○ 銷原股票， 將此○ 銷和○ 發事
、登○ 在股東名冊 。

() 公司為銷原股票和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出合理的擔保前，公司有權採取必要行動。

第四十五條 公司依據本章程的規定發新股票，得將前次新股票的善意占有人或者其登記為股份的的所有者的股東(即屬善意占有人)，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由於銷原股票或者發新股票而受損的人，無任何義務，除非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數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派的分配上有同等權利。法人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人或其代表的代理人行使其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數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定、章程、契約、或者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按持股份數行使決議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決議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自質押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司提出書面報告；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停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數和公司餘額的分配；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立決持的股東，求公司收其股；

()法律、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所其權利。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義務：

(一)遵法律、政法和本章程；

(二)其所股和股方式繳股金；

(三)除法律、法的情，得退股；

()得用股東權利損公司或者其股東的利益；得用公司法，獨立地和股東有限損公司權的利益；公司股東用股東權利公司或者其股東造成損的，應依法承擔。公司股東用公司法，獨立地，和股東有限，逃避務，重損公司權利益的，應對公司務承擔連。

()法律、政法及本章程應承擔的其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得利用其關聯關損公司利益。違，公司造成損的，應承擔。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有義務。控股股東應格法出的權利，控股股東得利用利配、重、對投、金用、款擔等方式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利用其控地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以下條、一的股東：

(一)或或者與一致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決權能決董事會數以成員的；

(二) 獨立或者與 一致行動時，可以 公司30%以（含30%）的 決權或者可以控、公司的30%以（含30%） 決權的 ；

(三) 獨立或者與 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 在 50%(含50%)以 的股， 是有

(一)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二) 修改公司章程；

(三)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四)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五) 批准第一條所述的對外擔保事項；

(六) 批准、變更或撤銷公司最近一期報告中總額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貸款（包括擔保和融資）、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購置、租賃及其處置和擔保事項；

(七) 批准變更集資金用途事項；

(八) 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九) 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一)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過公司最近全部已發行股（或別股，如適用）百分之二以上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股東大會開日失效，且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在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或可能性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解除董事會管理其授權或解除管理的事項。

第五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或成

(三) 公司在一個擔付金額超過公司最上一期淨資產總額30%的擔付；

(四) 為其子集團提供超過70%的擔付對其提付的擔付；

(五) 其筆擔付超過最上一期淨資產總額10%的擔付；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付的擔付。

股

過

() 法律、☐ 政法 ☐ 、部門 ☐ 章、公司股票 ☐ 地的 ☐ 易所 ☐ ☐ 則或本

第五十八條 公司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開會前提出臨時提案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二日內通知其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臨時提案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和具體決議事。

第五十九條 公司開股東會，應將會議的時間、地點和開會的事，於會前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前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開股東會前算起期限時，包括會前開日。

股東會通知應以本章程中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如在股東會是否有決議權）送出。

向上述各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站及公司網站發，一公告，為所有上述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六十條 股東會得對本章程第 條和第 條所通知未明的事，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的事和提案；

(三) 以明確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可以書面代理，為出席和決議，股東代理人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會通知，無正理由，股東會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明的提案應取消。一旦出席延期或取消的情況，集應在原開日前至少一工作日公告說明原因。

第六十二條 有意遺棄未向某有權得通知的，送出會通知或者等，沒有收到會通知，會及會作出的決議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定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過後，將董事、監事選定的資料，至少包括以下：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職業等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在關聯關聯；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或其能證明其的有效證明或證明、股票；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證明、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證明、法人股東的合法證明、合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

第六十五條 決議事項由董事會授權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授權文應通過公司。公司的授權書或者其授權文，應和決議書同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會地的通達指定地方。

證明人，為法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決策機構決定的授權人，為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香港股東為香港時的有關條約所定義的可計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為合適的一人或多人，在該股東大會擔任其；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證明每名代理人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和種類，授權書由可計算所授權人員簽署。此授權的人可以可計算所（或其理人）出席會議（用出示持股憑證，公司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其正式授權）的權利，如同他是公司的股東。

第六十六條 授權書應表明如果股東指示，股東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決。

除開列外，前條授權書應表明以下事項：（一）股東理人的姓名；（二）股東理人是否具有決權；還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議時，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該股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沒有表決權，該部股份不列入出席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章程》則》，若該股東需就某決議事，放棄表決權、或限制該股東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若有違反有關限制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票的票數不得算在內。

第七十條 除非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或其證券法律法規另作化原化化司化化及化化取化化司

(二) 公司的 立、合、散和清算；

(三) 更公司 式；

() 金 過公司最 一期 總 的30%的 款(包 算 和 算)、對 投、 出、收、 、 、 及其 處置和擔 事、 ；

() 本章程的 改及 通過董事會、 的章程 則；

() 施股權 ；

() 法律、 政法 或本章程 ；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董事、監事選，逐進，採取累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的除。

(四) 遇有臨時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由股東大會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十九條 會。如果對提的決的決。如果有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未進點票，出會的股東或者股東理，對會。如果有，有權在的決。果立即求點票，會。應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條 會。錄連同出的股東的名及理出的書，應在公司所。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期3。董事期屆滿，可連選連，獨立非董事連時間得過9，公司股票地的則或法律法有特別，其。

董事期、就、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期屆滿時為止。董事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前，原董事應照法律、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的，履董事職務。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期屆滿以前提出職。董事職應向董事會提書面職告。董事會將盡，露有關情況。

董事的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最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前，原董事應照法律、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情，董事職自職告送達董事會生效。

第八十三條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董事任期超過法定期限的，在任期內，其職務行為仍然有效。

第八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出席，經兩次通知，仍不出席又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將此類董事的姓名及持股份數通知股東大會，以予撤換。

第八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平等保護。

第八十六條 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職責負法律、行政、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責任，如果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第八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獨立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當包括至少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兩屆，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則或法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緊急情況，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情況下，對公司事務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組織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工作，監督董事會的運作；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提出指導性意見；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審議公司處理對內對外投資、合同經營、合同管理、貸款等在內的重大合同；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月召開至少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時，董事長應自接提議後三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通過直接送達、傳、特、專遞或其電、方式，提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通過電進確、相應錄。

情況急，需盡、開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或者其口、方式發出會通，、集、應在會上出明。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應由過數的董事出方可舉。

每名董事有一票決權。董事會出決，除法律、政法和本章程另有、，、全體董事的過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應由董事本、出。董事能出，可以書面、其董事、為出董事會，、書應明理、的名，、理事、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名或蓋章。

為出會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某次董事會會，、未、出的，應、已放棄在次會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事，、按公司章程、的時間事通所有董事，、同時提、的料，、格按照、的程進。董事可求、提、料。、一、的董事或、名以、獨立非、董事、為、料材料或其、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出、時，可聯名提出、開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的部事，、董事會應採。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對會所事的決、成會、錄，出會的董事和、錄員應在會、錄、名。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承擔。董事會的決、違、法、政法、或者公司章程，致公司、受、重損、的，與決、的董事對公司、、；、明在、決時曾、明、於會、錄的，、董事可以除。出會的董事有權、求在、錄對其在會上的發、出、明性。董事會會、錄、為公司、案、由董事會秘書、，、管期限為、。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另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要決策提供建議或意見。專門委員會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相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士，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職責是：

- (一) 负责公司有形的組織文檔和記錄；整理、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記錄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協助管理會議文檔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策的情況。對實施的重點項目，應向董事會報告提出建議；
- (三) 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繫人，按照組織標準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檔，協助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和組織完成；
- (四) 協助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建立全有關信息披露的機制，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協助公司的股東名冊管理，協助有權得悉公司有關記錄和文檔的人士及時得有關記錄和文檔；

，若其難以取費，登

() 處理公司 息，露事務，導 息，露管理， 和重 息的
部 告， ， 公司和相關 事， 法履 息，露義務；

() 處理和與 務 關監管， 構、 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

履 履 董事會授 的其 職權以及法律法 、公司股票 地的

()聘 或者 □ 聘除應由 董事會聘 或者 □ 聘以 □ 的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行使職權：

(一) 對董事會報告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更正；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進行審計；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請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通過電話進行確認。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盡速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在會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的议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決議由一人一票，以口頭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決議程為：監事的決議意向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就意向選擇其一，未選擇或者同時選擇以上意向的，會議應要求監事重新選擇，未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議而未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決議通過。監事會應將所議事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對其在會上的發言作出某種明確性說明。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發覺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及其員工，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污染、破壞、挪用或者破社會主義，處罰，期滿未逾，或者犯罪，政治權利，期滿未逾5；

(三) 擔破清算的公司、業的董事或者長、理，對公司、業的破有，自公司、業破清算，日起未逾3；

() 擔違法吊銷營業照、關閉的公司、業的法，有，自公司、業吊銷營業照，日起未逾3；

() 所數的務期未清；

() 法律、政法能擔業導；

() 國監會處以券禁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公司股票地的有關法律法所指的情況。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高管理員所的義務一其期束而止，其對公司業秘的義務在其期束有效。其義務的持續期應據公的原則決，取決於事發生時與離、間時間的長，以及與公司的關在種情和條束。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照法律、政法和國有關部門，的，公司的務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會採用公曆日曆，即每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時，將財務報告，依法查驗。公司的財務報告應按國際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進行。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在每次周年股東大會，向股東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及監管部門，的範性文所由公司準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報告，將另立會計報告。公司的會計，以會計名義開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會計報告（包

() 法提取 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 利。

公司法 公積金 為公司 冊 本的50%以 的，可以 提取。提取法 公積金，是否提取 意公積金 股東 會決。公司 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 公積金、前向股東 配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得 配利。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公積金包 下 款：

(一) 過股票面 發 所得的溢 款；

(二) 國務院 政 管部門 本公積金的其 收。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 比 派送新股。 法 公積金 為股本時，所 的 公積金 得少於 前公司 冊 本的百 、二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 下 式(或同時採取 種 式) 配股利：

(一) 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在 繳股款前已繳 的 股 的股款， 可 有利息， 股 持有，無權就 繳股款收取於其 派的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 為持有 止 股 的股東 收款 理。收款 應 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 止 股 配的股利及其 應 的款， 由其 為 管 等款， 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 的收款 理 應 符合 地法律或者 券 易所有關 的 求。

公司 的香港聯 所 的 止 股 的收款 理，應 為 照香港《受 條 》 冊的 公司。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權的股息，公司可沒收權力，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停止以郵遞方式向某止股持有，發送股息，則：等股息未提，公司應在股息連續次未提方可此，權力。然而，股息在次未能送達收，而遭退，公司可此，權力。

關於該權力發股權名持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原本的股權已銷，否則得發新股權替遺的股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為適的方式出未能聯的止股股東的股票，遵照以下的條：

(一) 有關股於12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期間無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的期間屆滿，於公司地的一或以的章登公告，明其擬將股出的意向，會香港聯所有關意向。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向股股東支金股利和其款，以民派。公司向止股股東支金股利和其款，以民和，以港支。公司向止股股東支金股利和其款，所需的，按國有關管理的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政法另有，用港支金股利和其款的，應採用股利和其款，日、前一公曆星期國民銀公的有關的出。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聘用符合國有關的、獨立的會計事務所，進會計、淨、及其相關的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事務所，由股東會決，董事會得在股東會決前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的由股東會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會束時起至下次股東會束時止。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及公司股票 地 券 易所 則的前提下，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 所指 的 站 發 方式進 ；

() 以公告方式進 ；

() 公司或受通 事 或受通 收 通 可的其 式；

() 公司股票 地有關監管 構 可或本

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傳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知發送或提供予本公司股東。公司通知包括：通知，
，
，
，股東大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二)、(三)、(四)、(五)項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組成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為此召集股東會議的通知，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進行全面的調查，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應繳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算事務的餘款；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活動。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人在清理公司資產、負債和清算，應制定清算方案，經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

公司應按方案、清理支清算費用、支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公司務。

公司應按前款清理的餘資由股東按其持有的股比配。

清算期間，公司繼續，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人在清理公司資產、負債和清算，發公司資產、清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

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請破，清算人應將清算事務向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人應清算報告，經股東會或者，經法院確，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及公司章程的，可以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一的，公司應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改，章程的事、與改的法律、行政法的相；

(二)公司的情況變化，與章程的事、一致；

(三)股東會決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改本章程的決，擬章程正案；

(二) 董事會 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決議；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 公司將修改的公司章程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章程所稱「其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由董事會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所稱「超過」、「以下」，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由 公司董事會 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可 照章 程